附件1

初定专业技术资格表

单 位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姓 名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拟定专业

技术资格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|  |
| --- |
| 填表时间：　 年 月　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制浙江省人事厅翻印 |

填 表 说 明

（一）本表供国家教委承认的大、中专院校毕业生（含毕业研究生）见习期满初次确定专业技术资格使用。1-3页由本人填写、第4页由人事（干部）部门填写。填写内容应经人事（干部）部门审核认可。

（二）一般用钢笔或毛笔填写，内容要具体、真实，字迹要端正、清楚；也可打印，但涉及签名、签意见和日期部分须用笔填写。

（三）如填写内容较多，可另加附页。

（四）“最高学历”的“毕（肆、结）业时间”，应将非选择项用笔划去，“懂何种外语，达到何种程度”，应写明掌握外语的读、写、听、说及笔、口译能力。

（五）本表存本人档案。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性 别 |  | 出生年月 |  | 相片 |
| 出生地 |  | 民 族 |  |
| 政治面貌 |  | 标准工资 |  | 身体状况 |  |
| 最高学历 | 毕（肄、结）业　时　间 | 学校 | 专 业 | 学 制 | 学 位 |
|  |  |  |  |  |
| 懂 何种外语 | 达到何种程度 |  | 参加学术团体及社会兼职情况 |  |
| 主要学习经历 |  |
| 有何特长 |  |

|  |
| --- |
| 见习期工作情况 |
| 起止时间 | 工作部门及岗位 | 主要工作内容 |
|  |  |  |
| 主要工作成绩及奖惩情况 |  |

|  |
| --- |
| 见习期工作小结 |
| 本人签字： 年 月 日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所在单位考核鉴定意见 |  　　 公 章单位负责人： 　　　 年 月 日 |
| 主管单位意见 | 公 章 　　年 月 日 |
| 人事（职改）部门意见 | 公 章 　　 年 月 日 |